

文件号	CEPREI-79-GM
版本号	3



202 年 月 日发布

202 年 月 日实施

批 准 页

编制: 吴逸民

日期: 2023.12.10

审核: 刘小苗

日期:

批准: 赵国祥

日期:



更 改 页

序号	更改前	更改后	更改日期
1	<p>7.1.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内容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第 6.2.3 条。</p> <p>封面和内容的产品名称为计算机显示器</p> <p>标准 GB 21520-2015</p>	<p>版本号：2</p> <p>7.2.1：增加：如企业提供赛宝委托且监督周期内有效的全项测试报告，可替代当年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p> <p>7.1.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内容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第 6.2.3 条，其中 CEPREI-AD-04《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10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p> <p>版本号：3</p> <p>产品名称修改为显示器，适用范围增加了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和发光二极管（LED）一体化显示终端；</p> <p>标准修改为 GB 21520-2023</p>	2022. 2. 14 2023. 12. 10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产品检验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3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的实施	4
6.1 产品检验	4
6.2 初始工厂检查	6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8
6.4 认证时限	8
7 获证后监督	8
7.1 监督工厂检查	9
7.2 监督产品检验	10
7.3 获证后监督认证的评价与决定	11
8 认证书	11
8.1 认证书的保持	11
8.2 认证书的变更	12
8.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3
8.4 认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3
8.5 认证书的使用	13
9 认证标志	14
10 收费	14
11 认证责任	14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14
13 信息公开	15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少于40cm, 以交流或者直流方式供电, 以液晶(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为显示方式的平面和曲面的普通用途和商用显示器, 也适用于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 以发光二极管(LED)为显示方式, 像素间距大0.30mm且不大于2.60mm、最大亮度不大于3000cd/m²的LED一体化显示终端。。

本规则不适用于:

- a)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
- b)双屏显示器;
- c)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
- d)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2 产品检验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1	显示器	GB 21520-2023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按照产品类型、显示方式、产品结构、屏模尺寸、受控部件、分辨力、产品亮度等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显示器的关键零部件包括：显示屏、电源（内置电源/外置电源）、主板、主板主控IC、主变压器、开关管、电源主控IC等。申请认证的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零部件时，应由赛宝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不同零部件的样品分别进行检测。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同一生产企业，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结构、规则尺寸、关键部件及其供应商均一致），或同一制造商的不同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应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但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验，其他生产企业/制造商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登录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网址（www.ceprei.org）提出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赛宝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要求向赛宝和/或实验室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2.	工厂检查调查表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4.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如：OEM、ODM 模式申请
5.	产品描述信息（主要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总装图、同一申请单位产品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等）	首次申请，或涉及关键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时
6.	商标注册文件	首次申请，或涉及关键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时
7.	产品有效的 CCC 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	首次申请，或涉及关键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时
8.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首次申请或代理人变更时
9.	其它需要的文件	适用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赛宝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3 实施安排

赛宝在受理认证申请后，依据委托人提交的相关产品资料、生产信

息等制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
- (3) 产品检验送样要求；
- (4) 实验室信息；
- (5)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6) 预计的认证费用；
- (7) 有关赛宝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关认证方案相应内容应告知认证委托人，明确相关内容及应履行的责任。

6 认证的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产品检验方案内容包括试验样品要求（见本认证实施规则6.1.2条）、检测标准项目（见本认证实施规则6.1.3条）以及实验室信息等。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照赛宝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赛宝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样品应通过国家“CCC”认证，并能够批量生产。

申请的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样品选取本型号。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认证单元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取的样品应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能耗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该选取申请的认证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差异试验。

6.1.3 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依据GB 21520-202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产品节能指标应满足GB 21520-2023的节能评价值（即：2级效能等级，同时满足睡眠状态功率、关闭状态功率要求）的要求。

当显示器配用外部电源时，配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GB 20943《单路输出式交流一直流和交流一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中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6.1.4 产品检验的实施

产品检验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或试验费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企业因资料或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或复测的时间不计入产品检验时间。原则上，企业整改在 2 个月内完成，超过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5 产品检验结论

样品检验结果符合 GB 21520-2023 的节能评价值（即：2 级效能等级，同时满足睡眠状态功率、关闭状态功率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相应

认证单元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6.1.6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赛宝、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在初始工厂检查或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赛宝和/或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赛宝的相关规定，包括产品描述报告、节能报告等信息，产品检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测试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测试数据相符。产品检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和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产品检验报告应经由赛宝指定实验室盖章并签发。

6.2 初始工厂检查

6.2.1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主要内容为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6.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认证产品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能耗的结构）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对能耗有影响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与企业提供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6.2.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按 CEPREI-AD-04《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同时，应对工厂依据 GB 21520-2023 实施能耗检验的能力及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6.2.4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限

通常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如产品检验不合格或需要整改，则最终可能需要进行二次工厂检查），或视情况减少或免除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生产场所为 2~4 人日。

产品检验结束后，赛宝即可安排所确定应实施的工厂检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工厂检查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6.2.5 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

检查组向赛宝报告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结论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

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

纠正措施，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赛宝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6.2.6 初始工厂检查报告

初始工厂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向赛宝提交工厂检查报告（以完成现场检查并收到生产企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收到认证费用后，赛宝对产品检验结论、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及相关资料和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委托人所申请的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对产品检验结论或工厂检查结论任一不合格的，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赛宝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产品检验整改、初始工厂检查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监督工厂检查和监督产品检验。

第一次获证后例行监督，应在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 12 个月内实施，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12 个月。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赛宝通报，赛宝将根据情况安排检查员实施特殊监督：

- (1) 获证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如组织机构、场地、所有权、人事或设施变化等）；
- (2) 获证产品或其工艺有影响认证标准符合性的重大变更；
- (3)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严重投诉；
- (4) 获证产品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严重违反了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
- (5) 获得两个以上认证机构证书的企业放弃另一个证书，本中心认为有必要调查其放弃的原因时；
- (6) 赛宝认为有必要时。

7.1 监督工厂检查

7.1.1 监督工厂检查的目的

监督工厂检查的目的是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验样品的一致性。

7.1.2 监督工厂检查的内容

监督工厂检查的内容为：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第 6.2.2 条。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内容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第 6.2.3 条，其中 CEPREI-AD-04《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10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此外，应检查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7.1.3 监督工厂检查的时限

监督工厂检查的现场人日数一般为 1~2 人日，对于有多个生产场所的，一般每个生产场所增加 0.5 人日。

工厂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向赛宝提交工厂检查报告（以完成现场检查并收到生产企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7.1.4 监督工厂检查的结论

同本实施规则的第 6.2.5 条款要求。

7.2 监督产品检验

7.2.1 监督产品检验的目的

获证后监督应包括对获证产品的抽样检验，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满足产品检验标准的要求。

监督产品检验可采用生产现场抽样检验或市场抽样检验。如企业提供赛宝委托且监督周期内有效的全项测试报告，可替代当年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

7.2.2 生产现场抽样

对于每一个获证单元，在监督检查的每个生产场所，由抽样人员在

生产线或仓库中随机抽取获证单元的合格品 1 台，并进行封样。由生产企业寄/送到赛宝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

对于有多个获证单元或型号的生产企业，每次年度监督应抽取不同的获证单元或型号。

7.2.3 市场抽样

市场抽样的地点可包括经销网点、商场、最终客户。对于每一个获证单元，由抽样人员随机抽取获证单元的产品 1 台，并寄/送到赛宝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

对于有多个获证单元或型号的生产企业，每次年度监督应抽取不同的获证单元或型号。

7.2.4 监督产品检验的规则

监督产品检验的规则与本规则 6.1.3~6.1.6 条相同。

7.3 获证后监督认证的评价与决定

赛宝对监督工厂检查结论、监督产品检验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赛宝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8 认证书

8.1 认证书的保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赛宝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流程与初次申请相同，通过再认证产品检验和再认证工厂检查的，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中与能耗相关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商、生产企业、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更时，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向赛宝提出变更的申请。

8.2.1 变更申请

以下内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赛宝提交变更申请：

- (1) 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命名方式、技术参数更改；
- (2) 在证书上增加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3)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规则变化；
- (4)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5) 产品中与能耗相关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更改；
- (6) 影响产品能耗的设计和结构发生了变化；
- (7) 生产企业的管理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8) 其他。

对于隶属同一制造商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申请，本机构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赛宝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经过赛宝评价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根据本规则第5章，按新申请处理。

对于扩展产品的生产企业与已获证产品生产企业相同时，可不进行工厂检查，在下次年度例行监督时对扩展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管理程序》及本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

9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 收费

按照赛宝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赛宝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赛宝的相关规定处理。

13 信息公开

见赛宝网站 www.ceprei.org。

